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二〇一八年八月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特制定如下工作细则：

第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聘用，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用。

第四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总经理的安排，各自履行职责。

第五条 总经理必须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最大利益，以及董事会

的授权，合法、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六条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其职权。

第七条 总经理应当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分析并决定公司的月度生产、销售状况及计划，以及总经理提交的其他事项，安排公司财务，及时了解生产、销售信息，并将会议纪要抄报董事会，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出席总经理办公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运行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列席会议。

第八条 总经理应当于每次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前三日通知出席总经理会议的人员。

第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应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其主持。

第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对某一事项作出决定时，应由出席会议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讨论，充分发表意见，最后由总经理作出结论性意见。

第十一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应对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承担责任。总经理会议决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定的人员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在发言中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人员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不足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涉及任何出席会议的人员或与其有直接利

害关系时，该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向总经理办公会议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或不发表意见。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应注明该出席会议人员回避或不发表意见的原因。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

上述交易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交易金额未超过500万元人民币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且交易产生的利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

上述交易事项，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且低于董事会审批金额的决策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注：本条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十四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超出总经理办公会议权限的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提出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或再经董事会报请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长签发实施。

第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

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十六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规定时，应依法进行。

第十七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十八条 总经理负责审批职责范围内的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费用单据；总经理本人的费用单据交由董事长审批。

第十九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根据与公司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二十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的，董事会应当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批准并聘用新的人员，以填补因辞职而产生的缺额。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解释，如与《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有冲突的，按《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